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8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世宗

上列聲請人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，聲請釋憲，本庭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38 號決定書（下稱系爭決定書）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94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不當擴張解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立法原意，且未糾正侵害聲請人之不公平審判並給予救濟，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法定主義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乃聲請釋憲救濟等語。

二、 查聲請人因不服系爭決定書，依法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促轉上字第 2 號刑事裁定，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部分無理由、部分非適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等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四、 經查：系爭裁定係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作成，系爭裁定、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上述裁定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

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 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